

长春飞跃路与汇集一街路口正在拆除绿化带改建车行道



施工平面布置图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最近,路过长春市飞跃路与汇集一街交叉口的市民会发现,这里立起施工围挡,相关工人和机械正在进行改造。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这里正在进行的是绿化带



施工现场

恢复路面施工。

“目前已经施工一周了,再有几天的时间就完工,途经的市民可以按照交通导引在一旁安全通过,担心堵车也可以在附近绕行……”昨日,现场施工人员表示,改造工程计划工期截止到6月25日,等改造完成后立即恢复路面,届时此处通行将更加顺畅和便捷。

记者在现场看到,工程概况显示,该工程的名称为“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汇集一街排水改造工程”,工程的改造位置处于飞跃路与汇集一街交叉口,施工平面图显示该处原有一个狭长的绿化环岛,在此次改造施工中被恢复为路面,并改建为车行道。附近居民表示,

原本的绿化带占据一条车道,早晚高峰经常出现拥堵的情况,希望此次改造后,路口变得通畅起来。

据施工单位介绍,改造施工中,为减轻施工造成的交通压力,中央绿化带的拆除和沥青硬化施工全部在临时围挡内,将作业范围控制在原绿化带范围内,未占用过多车行道,不影响车辆通行。同时,配合市民早晚通勤、学生上学放学等多个拥堵时段,灵活安排施工时间,高峰期停止作业,优先保障市民正常通行。工程改造完工后,将缓解该路口高峰时段拥堵情况,增加车辆及行人通行空间,进一步提升市民出行体验,打造更便利的城市交通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借款人使用配偶账号收款 能否认定共同债务?

被告金某与原告张某本为朋友关系。因金某家中有事手中缺钱,遂向张某借款2万元。2023年3月15日,被告金某向原告张某出具借条一份,内容为:“兹因家中有事、手头不足,特向张某借款,共借人民币贰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3月15日到2023年4月14日。”同日,原告张某向被告金某妻子王某实名认证的微信账号转账2万元。借款日期到后,被告金某一直未向原告张某还款,张某将金某夫妻二人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偿还所欠借款2万元。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金某向原告张某借款,有借条及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

为证,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金某应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金某通过王某实名认证的微信账号收款,说明王某具有授权金某以其名义使用该微信号的意思表示,其对于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应当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同时,金某出具的借条中也明确载明借款原因系因家中有事,借款金额2万元也并未明显超出家庭生活所需,故现有证据可以初步证明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金某对于其为何会使用王某实名认证的微信号也未作出合理解释,而王某仅辩称其对借款不知情,却未提供有效的反驳证据,故应当由王某、金某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案涉借款用于王某、金某夫

妻共同生活具有高度可能性,案涉借款系基于金某、王某的共同意思表示,可以认定该事实存在,王某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最终判决,金某、王某共同向张某偿还欠款2万元。

法官有话说: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银行卡、实名认证的微信账户均具有强身份属性,将银行或微信账户借给夫妻另一方使用,在借用方未能按约还款,将可能导致出借方也面临诉讼风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治阳光暖童心 用情呵护“祖国花” 长春宽城法院民三庭开展留守儿童慰问活动

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加大对留守儿童的关爱力度,为留守儿童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民三庭法官和助理走进宽城区自强小学、合隆站村民委员会和东道村,开展“六一走近留守儿童”慰问活动,将爱心散播,将温暖传递。

活动第一站,民三庭副庭长于海亮、王莹及助理们来到宽城区自强小学,与校长王晓丽,副书记张爱晶及合隆站村委会工作人员以及相

关教师代表、同学展开座谈。首先,副庭长于海亮了解了5位同学的学习情况,询问同学们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帮助寻求解决办法,现场氛围轻松,各位同学畅所欲言。副庭长王莹与同学们聊未来,谈理想,鼓励他们做爱国爱党自立自强奋发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座谈会上,副庭长于海亮说,要常态化开展走访关爱和宣传教育活动,用情呵护“祖国花”,用力营造“好氛围”。

活动第二站,一行人深度走访

了东道村一位智力残疾的少年。在慰问中了解到这位少年在智力方面具有先天性疾病,虽处于15岁的青春年纪,智力犹如幼童一般。他目前就读于特殊教育学校,家庭收入全靠爸爸常年在外打零工支撑,舅舅也身患先天性疾病,妈妈独自一人承担起照顾家庭的重担。一行人为孩子送去书包和文具,听他讲起学校的故事,并对他进行了支持与鼓励,现场气氛温馨感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班开班

近日,吉林省工会法律业务干部暨劳动法律监督员师资培训班开班。本次培训旨在按照全国总工会“559”工作部署和省总工会“四个体系”建设要求,扎实开展“一函两书”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工会法律业务干部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理论水平、法律业务能力和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职能力,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培训以专题授课和现场教学的方式进行。在专题授课中,专业讲师围绕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要求,紧扣工会工作实际,课程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既有《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解读,又有工会推行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的全面部署,还有工会法律工作的经验交流分享。在现场教学环节,学员们来到中国电信吉林大数据中心,现场观摩了12351职工服务热线并进行交流学习。

课程结束后,学员参加了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结业考试,测试合格的学员获颁吉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学员们表示,此次培训丰富了业务知识,提升了实战能力,未来将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强大动力,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贡献力量。

据介绍,省总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一函两书”专项行动,全省各地大力推动,积极协调对接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制定出台了《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的工作方案》,计划用5年时间按照推荐、培训、考核、发证的工作程序,新建立5000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截至目前,全省县级以上总工会已全部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共有兼职劳动法律监督员9965人。目前,全省工会已初步实现“工会+检察院”的部门协同。

吉林日报记者 聂芳芳

全省公路超限超载治理行动收官

日前,省交通执法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共同组织开展的2024年全省治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春季)专项行动圆满结束。全省各级交通执法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密切配合,全面高效完成春季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有效保障了道路运输安全。

为确保行动落实,省交通执法局成立联合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指挥调度,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随机抽取部分地区进行督导检查,明确治理重点、制定治理措施,并对专项治理行动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省交通执法局坚持专项整治与突击治理相结合,确定每月5日、15日、25日为突击行动日。各分局利用高速公路通行大数据、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货车轴载重量数据、货运共享平台车辆通行数据等进行梳理排查,对排查出的疑似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充分发挥东北“三省一区”联合治理严重超限超载货车工作机制,加强联勤联动,对跨省违法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进行联合治理。

专项行动期间,执法人员坚持规范执法、柔性执法,按照相关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批评教育,免予罚款处罚。为减少违法车辆等待处理时间,避免因耽误其营运造成经济损失,执法人员全力提高办案效率,并为等待处理的司乘人员提供免费餐食。同时,认真对待公众投诉举报案件,按照规定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及时向投诉、举报当事人反馈结果。

专项行动期间,全省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3234台次,其中“百吨王”329台,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得到有效治理,高速公路入口超限率持续为0,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超限率下降至1.66%,治理效果显著。

接下来,省交通执法局将继续直击超限超载治理问题关键、抓住超限超载治理问题要害、坚持超限超载治理问题导向,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经验,为做好秋季治超专项行动打出提前量。 吉林日报记者 邹鹏亮

长春二道法院执行局开展强制腾迁行动

“二道法院准备完毕,等待指示出发。”

“现在出发!”

6月18日,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度下,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开展“夏日闪电”执行行动,对被执行人盖某位于宽城区某小区一套住房进行强制腾迁。本次行动邀请公证处、人大代表共同见证执行。

申请执行人某银行与被执行人盖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盖某偿还某银行59万余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盖某未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为保证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早日得以实现,二道法院决定对盖某名下房屋实施

强制腾迁。

行动开始前,执行局召开动员部署会,就腾迁过程当中应注意事项、人员分工等工作做了细致全面的讨论安排,并制订腾迁工作预案,确保各小组分工明确、密切配合,保证整个行动规范、合法、有序开展。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各司其职,有条不紊进行强制腾迁的执行工作。法警维持现场秩序,执行一组人员进行现场指挥,配合专业开锁人员对案涉房屋门锁进行更换;执行二组人员协助公证处对案涉房屋进行公证并完成室内物品清点登记;执行三组人员进行现场勘验。整个执行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历经1小时,此次强制腾迁行动圆满完成。下一步将对涉案房屋进行司法拍卖、处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